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就贵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公司就该说明所涉及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1. 本公司与重庆涌瑞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待本公司所持贵司有限售条件40,00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向重庆涌瑞交割，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林伟雄依据其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和邱丽娟之间经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进而影响了本公司向重庆涌瑞交割前述股份的进展，本公司已经在积极应对林伟雄所提出异议，协调各方利益，保障本公司与重庆涌瑞利益。与此同时，本公司授权代表已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股份交割事宜多次与重庆涌瑞方面人士展开面对面的实质性磋商，重庆涌瑞做出的说明与实际并不一致，存在误导的可能，谨建议贵司与重庆涌瑞取得联系，确认该等情况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重庆涌瑞做出的说明中提及“根据中介机构提及的情况，广东顾地所持有的全部1.42亿股份所负担的债务已经超过10亿元”，为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谨建议贵司与重庆涌瑞取得联系，向其索要证明文件，避免因单方误导给贵司的信息披露造成不必要麻烦。

同时，据目前获知的信息，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司1.42亿股股份处于司法冻

结状态，其中绝大部分为重庆涌瑞以及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股份交割事宜提起的。就重庆涌瑞做出的说明中所涉及的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事宜，在取得其正面积配合的前提下，完全可以顺利解决，并不存在本公司如何清偿债务以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质疑。如上述第 1 点所述，本公司正在与重庆涌瑞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磋商，双方并已达成初步方案，且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针对现有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能力形成有效的债务解决方案。

若由于贵司单方面罔顾事实发布虚假公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作为顾地科技（002694.SZ）占股 41.13%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追究相应管理人员责任，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